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南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6 号

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55RJ5L3L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翔皓塑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3-442000-04-01-213136，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怡福路 2 号 A 栋二楼之一，中心坐标：东经：113° 18' 27.669"，北纬：22° 42' 43.679"。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85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 18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子配件生产，年产电子配件 6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该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营运期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该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144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南头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。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该项目烘料及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，移印、烘干、洗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s、臭气浓度）经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限值较

严值要求，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2 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对应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。

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打磨废气（颗粒物）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表 3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无组织排放标准，颗粒物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。

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三）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建设单位拟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安装橡木、包

裹隔音棉等减振降噪基础措施，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定期维护，夜间不生产，靠敏感点一侧不设置门窗等措施，确保该项目厂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要求，声环境保护目标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该项目产生废油桶、废油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饱和活性炭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油墨桶、废移印钢板、废抹布等危险废物，定期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产生一般固废包装物、废塑料、废模具等一般固体废物，集中收集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。

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通过采取源头控制减少跑、冒、滴、漏，生产车间和厂区地面硬底化，全厂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（六）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化学品仓库、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设置围堰，地面进行防渗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、维护；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和应急储存设施，厂区门口设置缓坡，设置雨水闸阀等措施，加强治理措施运维。

（七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4124 吨/年。

三、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满五年，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；该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4 日